

金华市水利局

金市水保许〔2022〕16号

关于 G235 义乌龙回至祥贝段改建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G235 义乌龙回至祥贝段改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义交旅〔2022〕129 号）及《G235 义乌龙回至祥贝段改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研究准予行政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义乌市城西街道、上溪镇，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和改移工程等。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30.379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679hm²，临时占地 4.7hm²。项目总投资 9.7 亿元。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堆置及余方处置，对原地貌造成扰动和损坏，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土石开挖总量 69.83 万 m³，填筑总量 48.51 万 m³，综合利用自身开挖方 48.51 万 m³，无借方，余方 21.32 万 m³，运往 G235

国道义乌（义鸟上佛路～金东区界）段工程综合利用。本工程不专设取料场和弃渣场。

三、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0.379hm²。

四、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预测结果。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774.85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84.5 万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水土保持补偿费 194425.60 元应足额向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缴纳。

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义乌市水务局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开工前，要与义乌市水务局做好衔接。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我局批准。

（二）项目涉及占用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应向义乌市水务局办理水域占用等相关手续。

（三）在主体工程下阶段设计时，应据此深化、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在项目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四）建设期应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监理和质量管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

理总结报告。

(五)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和义乌市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六) 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向我局报备。

对本决定有异议，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金华市水利局

2022年9月28日

抄送：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义乌市水务局，义乌市安迪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